

特別  
イ 4  
3163  
200





字頁  
14  
3163  
200

神  
寶送官符 長曆二年

內宮祢宜氏顯之







太政官符

伊勢太神宮司



一 正殿内帳 肱金 百叁拾貳勾

背長各一寸 廣二分半 足長一寸二分 莖長一寸 厚二分半

戸引手金貳勾 徑三寸六分

引手位金貳枚 花形徑各三寸

引手内塞覆花形金貳枚 徑一寸九分

穴各三口 頭徑各一寸半

蠲目釘陸隻 長各一寸



鍍參勾 背長各二寸四分廣五分莖長三寸八分厚四分足長一寸七分

又鍍壹勾 背長二寸五分廣六分莖長三寸厚三分足長二寸七分

位花形金樹枚 徑各一寸五分

鍍外覆花形金樹枚 徑各一寸九分枚別穴三口

蠟目釘貳拾肆隻 長各一寸頭徑一分半

雉楯金壹枚 長六寸一分廣三寸六分厚六分打螺

蟹目釘拾陸隻 長各二寸六分頭徑各一分半

條釘覆金伍枚 徑各一寸六分足長三寸鑄立

殿戶上下闕鋪樹口 徑各三寸足各長二寸鑄立

同冠木脇金四枚 長一尺九寸廣七寸二分增三分

幌懸銀三枚 長各一寸五分穴徑三分頭徑六分

位金叁枚 徑各一寸二分



鑱壹具

管長四寸五分管口徑一寸七分自勾至末二寸七分管廣厚  
各二寸自舌至本至勾一寸四分根雄徑五分根雄長一尺二寸八分

鑱折立二枚

頭徑一寸三分足長二寸五分足本廣一寸穴廣六分  
足廣六分厚二分半莖長三寸五分

位花形金二枚

徑各一寸五分

同覆金二枚

徑各一寸五分

鎰一枚

長二尺四寸七分柄長三寸五分柄本金廣八分柄本末徑一寸  
表金長八分自柄徑勾長五寸八分勾金廣七分自中至末廣七分

匙壹勾

長一尺五分廣六分四各  
自勾至下二尺八分總厚三分柄中花形目拔在又柄端著銳鑲

棟端金二枚

長各七寸五分廣六寸五分  
穴各八口

蟹目釘十六隻

長各一寸五分  
頭徑各一分半

桁端金肆枚

長各七寸五分廣六寸五分  
枚別穴八口

蟹目釘三十二隻

長各一寸五分  
頭徑一分半

椽端金捌拾捌枚

方各三寸二分  
枚別穴四口打壞

蟹目釘叁佰伍拾貳枚

長各一寸五分  
頭徑一分半



博風端金四枚

長各七寸八分  
廣三寸一分

各穴四口打堀

蟹目釘拾六隻

長各二寸頭徑各一分半

鏡形木覆金六十八枚

片方卅四口徑各三寸一分枚別足鑄立  
長各一寸五分

蟹目釘六十二隻

鞭懸木端金拾六枚

徑二寸二分枚別足一鑄立桶尾作長四寸三分

大蟹目釘拾六隻

長各一寸五分

博風鋪十八口

片方九口

徑各四寸口別足一鑄立

妻塞押木打鋪拾二口

徑各一寸五分

口別足一鑄立長三寸

博風上打鋪二拾四口

徑各三寸口別足一鑄立足長五寸

高欄鳥居丸桁端金拾管

各徑三寸三分長各五寸  
穴各四口打堀

蟹目釘四十隻

長各一寸頭一分半

高欄中桁端金拾枚

長各七寸四分

廣三寸二分

厚三寸五分  
花形打堀

穴六口



蠲目釘六十隻

長各一寸 徑一分半

高欄長押肱金肆勾

長一尺四寸片方長七寸廣六寸五分勾別六十四口 並花形打塚

蠲目釘六十隻

長各一寸 頭徑一分半

高欄長押肱金四口

長一尺四寸片方長七寸 弘六寸五分 勾別六十四口 並花形打塚

蠲目釘五十六隻

長各一寸 頭徑一分半

同上長押肱金四枚

長一尺四寸 弘三寸八分

高欄泥障板鋪貳拾玖口

徑各三寸 口別足一鑄立

高欄篲子敷覆金佰陸拾隻

徑三寸二分 足別三鑄立

高欄鋪佰貳拾捌口

九十二口 徑各三寸廿六口 徑二寸一分口 別足鑄立

高欄上座玉拾捌丸

赤四白三青三黃四黑四 又今加白一黑一 玉高三寸四分 徑三寸七分 定貳拾者

玉固釘二拾捌隻

長各三寸 今又三枚以鐵作之

玉位花形金拾捌枚

徑各五寸六分 花枚六 穴各一口 今加貳枚



又玉花<sup>ナカタノシタ</sup>形下金拾捌枚<sup>二十</sup> 長各七寸 廣各四寸七分 今加貳枚

蟬目釘<sup>百八</sup>佰拾陸隻 長各一寸 頭<sup>徑</sup>徑一分半

御橋<sup>橋</sup>高欄上玉陸丸 赤二白一青一黃一 徑各三寸七分 高三寸四分

玉周釘陸隻 長各三寸 以鐵作之

御橋<sup>橋</sup>玉位花形金陸枚 徑各五寸六分 穴各一口

佛橋<sup>橋</sup>玉花<sup>シタ</sup>形下金陸枚 長各七寸 廣六寸 穴各四口

花<sup>ミカタノキ</sup>形固釘陸隻 徑各三寸

蟹釘貳拾肆隻 長各一寸 頭<sup>徑</sup>徑各一分半

御橋<sup>橋</sup>鋪戴拾捌口<sup>四十</sup> 徑各三寸 口別是一鑄立 定叁拾肆口 今加陸口

壁角柱長押肱金肆口<sup>カノスミカシランナケシノヒチカ子</sup> 長一尺二寸 廣六寸五分

蟹目釘伍拾陸隻 長各一寸 頭<sup>徑</sup>徑一寸半

同上角肱金肆枚<sup>スノスミヒチ</sup> 長一尺二寸 廣<sup>六分</sup>三寸六分



蟹目釘伍拾陸隻 長各一寸 頭徑一寸半

壁柱長押釘覆鋪拾肆口 徑各三寸 口別足一鑄立

板敷釘覆金佰捌隻 徑各二寸一分 足三鑄立

蟹目釘叁佰貳拾捌隻

正殿蟬形木覆金貳拾肆枚 徑各二寸五分 穴三

蟹目釘柒拾貳口

北御門牒釘覆金伍枚 徑各一寸五分 但丸頭

鋪捌口同御門上下長押新 徑各三寸 口別之一鑄立

同御門雉楯金壹隻 長四寸五分 穴六口 長一寸 廣三寸 穴口五分

蟹目釘陸隻 長各一寸 頭徑一寸半

鋌外覆金陸枚 徑各二寸一分 枚別穴三口 各足三鑄立

蟹目釘拾捌隻 長各一寸 頭徑一寸半



同御門

鎡參勾

背長各二寸四分 | 廣六分 | 厚四分  
莖長三寸 | 足長一寸七分

同裏覆

徑金陸隻 徑各一寸五分  
金陸 徑一寸五分

幌懸銀參枚

長各一寸五分  
頭 徑六分

位金參枚

長各一寸五分 | 頭 徑六分

南草膏御門參字新鋪陸拾陸口

徑各三寸  
口別足一鑄立

蕃御門壹字新鋪捌口

徑各三寸  
口別足一鑄立

御門肆字條釘覆金貳拾枚

徑各一寸半 | 但丸頭

御門肆字幌懸耳金拾貳枚

徑各一寸半 | 長各一寸五分

位金拾貳枚

徑各一寸半

南御門壹門鳥居長押鋪肆口

徑各三寸  
口別足一鑄立

寶殿貳字博風釘覆鋪貳拾捌口

徑各三寸  
口別足一鑄立  
又八口加定狀六口

御床肆脚在造宮



新金花形釘叁陸隻 徑各七分  
莖長一寸

桶尻捌口 廣四寸 厚三寸 高三寸

肱金捌勾 長各一尺七分 片方六寸 片方四寸七分  
廣一寸九分 並花形打堀 各十四日 不見各人

蟹目釘佰拾叁隻 長各一寸 頭徑一分半

二脚新金平釘叁拾貳隻 長各二寸 隻別各一寸

大鎌肆具以鐵作之納御稻等倉四字新四舌

蟹目釘玖佰隻 色色新不足

鑲肆筋 三カ子ヨ 長各一尺六寸 正殿天井懸新

寶殿貳字鎌貳具 以鐵作之 管長四寸二分 廣一寸八分四舌  
根尾長一尺一寸七分 勾長二寸二分

正殿戸新莖金捌枚 方各八寸 戸上長押肱金成

蟹目釘叁拾貳隻

釘肆隻新 正殿戸膝新 但丸頭成



戸圓座貳枚 廣<sup>四</sup>三寸七分 長五寸五分

間蔭貳枚 廣各四寸七分<sup>二</sup> 長各五寸五分

戸卷貳枚 長四寸七分 徑<sup>徑</sup>一寸七分

膝金貳枚 徑<sup>徑</sup>二寸 長四寸七分

莞覆板壹枚 左右端金貳枚 廣各二尺 厚各三寸

蟹目<sup>釘卷</sup>貳拾隻 長各一寸五分

泥障板貳枚 左右端金肆枚 廣各二尺<sup>三寸五分</sup> 厚各三寸 長各二尺三寸

蟹目釘肆拾枚 長<sup>長</sup>一寸五分

豎奠木拾丸 左右端金貳拾枚 口徑各二尺八寸<sup>一寸五分</sup> 加廻三寸五分 是折物

蟹目釘貳佰枚 長<sup>長</sup>一寸五分

貫衣<sup>木</sup>拾枝 端金貳拾枚 廣各三寸五分 厚<sup>厚</sup>二寸五分 長各四寸五分

蟹目釘捌拾隻 長各一寸五分



千木肆枝端左右金肆枚捌 廣各八寸 厚四寸五分 上口廣一尺長各八寸

蟹目釘肆拾枚佰陸 隻

中鑠拾具不見 別宮新料八具四舌以鐵作之在名鑠由貴殿酒殿二具

鎰漆勾鑠 各長二尺四寸 柄橫揚長四寸 勾六寸 廣五分 厚一寸半

正殿登橋男柱木ハヒヨトコハヒヨトコ花形花貳金 高一尺三寸四 口徑九寸五分徑一尺七

蟹目釘捌隻長各一寸  
件金二枚依申請於神主天喜五年遷宮被作進也

一 御裝束伍拾肆種

太神宮御新料

生絕壁スシノキヌノ 壁代單帳三條カハシラヒトノ

一條 長六丈 廣六幅

一條 長四丈五尺 廣六幅

一條 長九尺丈 廣六幅



生絶單天井壹条 長三丈六尺三寸 廣九幅

生絶單幌壹条 長七尺三寸 廣四幅

生絶單内蚊屋貳条 高各一丈三寸 廣各十二幅

御床新装束

細布袴土代帳壹条 長一丈八尺 廣六幅

生絶袴帷壹条 長一丈三寸 廣四幅

納白葛苔壹合 方一尺 深二寸

生廣絶御被貳領 長各九尺 廣四幅

一領 無綿

一領 納綿廿屯 已上納黒漆辛横一合 在金銅鑲鎰沓帽子菱釘 两面覆裏青打絹塙組緒 (不見心)

小窠錦御被壹領 長九尺 廣四幅 著緋裏 納綿廿屯

通代新御装束



小文紫綾綿<sup>コモクシラキアヤノ</sup>脚被壹領<sup>フスマ</sup> 長五尺一廣二幅  
納<sup>納</sup>八屯

小文緋綾<sup>アケノ</sup>脚被壹領 長五尺一廣二幅 納綿八屯

小文緋綾壹足<sup>折累敷</sup> 折累敷<sup>ヨリカキテシクシラ</sup>折

錦脚被壹領 已上納幸積一合<sup>第二目前</sup> 長五尺一廣二幅 无綿一屋形文

錦綿脚被壹領<sup>五窠文</sup> 長一丈一廣五幅 著<sup>著</sup>緋裏 五窠文納綿廿屯

帛<sup>シ</sup>脚被叁領

二領 長各一丈一廣四幅 入綿各廿屯

一領 長九尺一廣四幅 无綿

組叁拾捌条 長各三尺一廣五分 新羅組

已上納幸積一合<sup>第三目前</sup>

出坐<sup>イニホリシメスノ</sup>新<sup>生</sup>脚<sup>装束</sup>將束

錦脚枕貳基 長各五寸五分 廣三寸八分 厚二寸四分 中子作槽<sup>チコノ</sup>納柳<sup>シイハコ</sup>白苔一合 方一尺五分 深二寸



帛裕<sup>シノアサ</sup>御<sup>ミ</sup>紵<sup>フサ</sup>具 長各二尺廣一尺五分 暑<sup>暑</sup>緋裏

納<sup>イレタリヤキシロキハユ</sup>柳白苔<sup>ハユ</sup>壹合 方一尺五寸 深二寸

御<sup>シノゴ</sup>擲<sup>サ</sup>苔<sup>サ</sup>貳合 方一尺 深二寸

納<sup>イレタリ</sup>擲<sup>サ</sup>柳<sup>サ</sup>枝<sup>サ</sup>黑<sup>サ</sup>漆<sup>サ</sup>平<sup>サ</sup>文<sup>サ</sup>緋<sup>サ</sup>折<sup>サ</sup>立<sup>サ</sup>各<sup>サ</sup>肆<sup>サ</sup>枚

御<sup>サ</sup>鏡<sup>サ</sup>貳<sup>サ</sup>面<sup>サ</sup> 徑<sup>サ</sup>各<sup>サ</sup>九<sup>サ</sup>寸 付<sup>サ</sup>組<sup>サ</sup>緒<sup>サ</sup>

納<sup>イレタリ</sup>轆<sup>サ</sup>轆<sup>サ</sup>苔<sup>サ</sup> 黑<sup>サ</sup>漆<sup>サ</sup>平<sup>サ</sup>文<sup>サ</sup>在<sup>サ</sup>錦<sup>サ</sup>折<sup>サ</sup>立<sup>サ</sup>

御<sup>モトユイノイト</sup>髮<sup>サ</sup>結<sup>サ</sup>紫<sup>サ</sup>柳<sup>サ</sup>條<sup>サ</sup> 長<sup>サ</sup>各<sup>サ</sup>五<sup>サ</sup>尺

納<sup>サ</sup>柳<sup>サ</sup>白<sup>サ</sup>苔<sup>サ</sup>一<sup>サ</sup>合

御<sup>サ</sup>加<sup>サ</sup>美<sup>サ</sup>阿<sup>サ</sup>豆<sup>サ</sup>帛<sup>サ</sup>絶<sup>サ</sup>柳<sup>サ</sup>條<sup>サ</sup> 長<sup>サ</sup>各<sup>サ</sup>三<sup>サ</sup>尺 廣<sup>サ</sup>一<sup>サ</sup>尺 七<sup>サ</sup>寸 五<sup>サ</sup>分

納<sup>サ</sup>柳<sup>サ</sup>白<sup>サ</sup>苔<sup>サ</sup>二<sup>サ</sup>合

白<sup>サ</sup>玉<sup>サ</sup>柳<sup>サ</sup>拾<sup>サ</sup>壹<sup>サ</sup>丸<sup>サ</sup> 重<sup>サ</sup>一<sup>サ</sup>兩 三<sup>サ</sup>分 中<sup>サ</sup>分<sup>サ</sup>裏<sup>サ</sup> 白<sup>サ</sup>絹<sup>サ</sup>各<sup>サ</sup>二<sup>サ</sup>尺

納<sup>サ</sup>白<sup>サ</sup>苔<sup>サ</sup>貳<sup>サ</sup>合 方<sup>サ</sup>一<sup>サ</sup>尺 深<sup>サ</sup>二<sup>サ</sup>寸 納<sup>サ</sup>生<sup>サ</sup>絶<sup>サ</sup>被<sup>サ</sup>裏<sup>サ</sup>三<sup>サ</sup>枚



已上<sup>レ</sup>苔<sup>ノ</sup>皆折敷色紙貳枚<sup>方各一尺</sup>

細布袷帳壹条<sup>長九尺廣四幅依式九尺着<sup>者</sup>而天元二年一丈者</sup>

生絶袷帳壹条<sup>長九尺廣四幅</sup>

生廣<sup>ヒロキマノ</sup>縮袷<sup>ノ</sup>脚被壹領<sup>長九尺廣四幅无綿</sup>

白絹袷<sup>ノ</sup>脚被壹領<sup>長九尺廣四幅无綿</sup>

錦綿<sup>ノ</sup>脚被壹領<sup>長九尺廣四幅</sup>  
入綿八屯<sup>裏緋</sup>

小文<sup>合草ノマヤノワタノ</sup>紫綾綿<sup>ノ</sup>脚衣貳領<sup>長各三尺五寸入各綿<sup>字不見二屯</sup></sup>

小文<sup>ゴムノ</sup>紺綾綿<sup>ノ</sup>脚衣貳領<sup>長各三尺五寸納各綿二屯</sup>  
裏帛

帛綿<sup>ノ</sup>脚衣肆<sup>領</sup><sup>各長三寸五寸</sup>  
納各綿二屯

帛脚<sup>裳</sup>裳肆<sup>腰</sup>胛<sup>長五尺縹裏</sup>

紫羅<sup>ラムノ</sup>脚<sup>モ</sup>裳貳<sup>腰</sup>胛<sup>長裏色同上</sup>

紫<sup>ノ</sup>脚<sup>ヲヒ</sup>帶陸<sup>ノ</sup>条<sup>長各七尺廣一寸八分</sup>



生絹草比礼捌条

長各<sup>三丈</sup>五尺一廣二幅

帛意須比捌条

長各二丈五尺一廣二幅

細布御巾肆条

長各五尺

帛御巾肆条

長各五尺

緑御帶拾肆条

長各七尺一廣二寸八分

錦御履貳兩

長各九寸五分一敷廣三寸

納白柳苔壹合

方一尺四寸一深三寸

錦御襪捌兩

長各九寸五分一高七寸五分一裏生絹

坐相殿神裝束

左坐神新<sup>料</sup>生絶囊壹口

長七尺二寸一廣二幅

右坐神新<sup>料</sup>生絹囊壹口

長四尺三寸一廣二幅

寶殿貳宇生絹幌貳条

長各六尺三寸一廣<sup>四幅</sup>



肆御門幌肆条

瑞垣御門 長七尺八寸 廣四幅

番垣御門 長八尺八寸 廣五幅

玉串御門 長八尺八寸 廣五幅

玉垣御門 長七尺四寸 廣三幅

右納凍塗韓積漆合紫絹折立金銅鑲眩金兩

面覆備苜形擔枝結緋繩 別衣苜三合 入帷三条 御袋三条

奉遷新御裝束

奉坐柳苜拾壹合

相殿神坐楊苜貳合

已上各方一尺六寸

垣代生絹草帳壹条 長不見六尺尺 廣三幅



赤紫綾蓋貳具

各方五尺七寸一裏緋綾

副緋繩二條一長各二丈

柄長壹丈叁尺

頂金銅鉢形黑漆平文一金銅桶尻

骨樹枝

長各四尺五寸一末藪形金各四寸一長各四寸

本末并判張木本箭蟹爪各二寸

頂弁肆角上覆錦花形赤紫淡組樹糸

長各一尺

張緒著緋丸組樹糸

長各二尺各在志倍金總

紫刺羽貳柄

柄長各一丈四尺二寸一徑二寸黑漆平文羽長三尺六寸五分廣三尺三寸一金銅桶尻一蟹目金釘叁十隻

大節金貳枚

長各五寸八分一廣一寸六分

中節金上下弁陸貳

小節金上下肆貳

廻裏錦片面廣八分

在墨漆平文苔

菅大笠貳枚

柄長各八尺五寸一徑一寸二分黑漆平文金銅桶尻長一丈六分半金二隻一副緋繩四條一長各二丈

骨貳拾枚

漆塗骨末押金薄其體如蕨形



廻回各伍枚竹削漆塗

頂覆金イタキヤシキ 鑿銅盤形金壹枚セウカク 徑七寸

笠口徑肆尺陸寸貳分

已上納緋袋壹口フシロ 重生絕肆幅

菅判羽貳柄カサ 柄長各貳尺二寸徑不見 二方本麻笥 尻金長一寸二分

骨貳拾枚 羽方各三尺一寸五分

廻回木肆枚 並漆塗

蟹目金釘拾貳隻

緋總アケツチ 伍條

二条蓋二具料 長各二丈

三条菅大笠二具料 斬

道敷調布貳拾叁端叁丈料 自舊旧宮迄新宮正殿御門料 斬



神財貳拾壹種

金銅御櫛貳基 高各一尺一寸六分 土居徑三寸二分

麻笥貳口 口徑各三寸六分 深二寸二分 虎徑二寸八分

梓貳枚 手長各九寸六分 長五寸八分

鑄貳枚 莖長各九寸三分 輪徑一寸一分

銀銅御櫛壹基 高一尺一寸六分 土居徑三寸五分

麻笥壹口 口徑三寸六分 虎徑二寸八分 深二寸二分

梓壹枚 長九寸六分 手長五寸八分

梓弓貳拾肆張 長各七尺以上八尺以下 塗赤漆 本末波須塗黑 深以麻角為弓束各縹組一丈五尺 並有弦

玉纏大刀壹柄 柄長七寸 用赤木 鞘長三尺六寸

並黑漆打出金銀平文 身長三尺五寸 以五色吹玉三百九

四面隨玉色 黎裏玉笥著居



柄金物

口寄金壹枚

重鑄紫金一枚 身在口裏金

玉形通釘壹隻

表裏位金

目貫金一隻

表裏位金著緋草丸 繼續須加流金二口志波

頭可布上金一枚

蠟帳形釘五隻 各表裏重位金 琥珀碧玉

鞘金物

口金貳重帶取山形金貳枚

各長三寸有可部苗侯并緒 付金等

志波利金壹枚

桶尻金一枚

已上皆銅作金銀饅

著唐組壹條

長一丈一廣四寸一有縫 繡心

帶取新錦貳條

長四尺

通用貳條新

在志波利金四口加久金二枚



金鯨形貳隻

長各六寸 廣二寸五分

以紫小組著 長六尺

已上納袋壹口

表大纏緞錦裏緋綾 長五尺八寸

須我利大刀一柄

柄長六寸用赤木 身長三尺鞘長三尺一寸並黑漆  
平文皆銅金物以金銀以緋糸纏付鶴羽

柄金物除玉鈴之外皆同 玉纏大刀

鞘金物

口金貳重

帶取金貳枚各在之三筋 志波利金一枚

緒唐組壹条

長一尺五尺

廣四寸五分

帶取同唐組貳条

長一尺六寸 廣六分 志波利加久及端  
金等皆同 玉纏大刀 但鞘著鈴八口

金鯨形貳隻

長六寸 廣二寸五分

以紫小組著 長六尺

已上納袋一口

表大纏緞錦裏緋綾 長五尺

金銅作大刀二十柄

柄櫻

長六寸五分以烏羽纏付以朱砂畫其上



鞘長二尺七寸黑漆平文黏緋帛纏付河志須惠以倭文

纏付阿志須長三尺三寸廣一寸二分著緋組緒長

九尺廣二寸五分

已上納紫絹袋裏生絹入赤檀肆分

錦鞞貳拾肆枚

長各二尺四寸上廣六寸下廣四寸五分  
矢判口方二寸九分以檀作之以錦黏表以緋著裏

著緒肆處並用紫草長各二尺廣一寸三分

刺箭肆佰捌拾隻

枚別廿隻  
以鴉羽作之

蒔鞞貳拾枚

長各二尺上廣四寸五分下廣四寸以竹為弦以糸  
十二節編之緒用紫草長二尺廣一寸

刺箭壹仟隻

枚別五十隻  
以鴉羽作之

草鞞貳拾肆枚

長各一尺八寸上廣四寸下廣二寸八分  
塗黑漆著緒四處

並用緒紫草

長各二尺廣一寸

刺箭漆佰陸拾捌隻

以鴉羽之作之廿二



鞞貳拾肆枚

以麻皮縫之黑漆以胡粉畫之各納袋

著緒壹處

用紫草長一尺七寸一廣二分

楯貳拾肆枚

長各四尺四寸五分 上廣一尺三寸五分 下廣一尺四寸 厚一寸陸黑漆背付取手柄

梓貳拾肆

長各二尺二寸陸寸四分 鋒金八寸五分廣一寸五分 本來塗金漆本鐵桶尻長各二寸八分

著緋比

礼各三尺以銀薄押柄繪

鴉尾琴壹面

長八尺八寸頭廣一尺末廣一尺七寸鴉尾廣一尺八寸 以鹿角入緒穴并筋上下以黑漆并黃折木作著塗

赤漆左右高陸黑漆在緒阿子津緒納錦袋

祿宜內人明衣陸拾伍具

生絹五具

男三具人別四丈五尺 女廿一人別二丈

新絹二十疋一丈五尺

調布陸十具

男廿具人別二丈六尺 女廿具人別二丈

新布四十九疋二丈

荒祭宮新

御裝束拾捌種



生絶スシキモノ蚊屋カヤ二条

一条 長七尺五寸 廣十二幅

一条 長七尺 廣二幅

御床下敷チカシ冬シク細布ハカセラ帷帳一条 長八尺 廣二幅

生絹御被フスマ一領 長八尺 廣三幅

帛御被御被一領 長七尺 廣三幅  
納綿八屯

緋綾綿御衣アヲアヤノ一領 長二尺 廣一幅  
入綿六兩 裏帛

散花文錦御衣チリハヤノモムノ一領 長二尺 廣一幅  
納綿六兩 裏緋絹

生絹御衣一領 長二尺 廣一幅  
无綿

緋綾御裳御裳一一 高高二尺 須スソノ蘘ソノ長四尺  
裏帛

散花文錦御裳御裳一一 長二尺 須スソノ蘘ソノ長四尺 緋裏

帛御裳御裳一一 長二尺 須スソノ蘘ソノ長四尺 裏ウラ縹ハナメ



生絹御幌ヒラ一条 長六尺 廣三幅

菅大笠一枚 口徑ヒラ四尺五寸 鍔ツバ金柄ツバ長八尺 塗黑漆平文加緋繩ヒラ一条長二丈

納緋袋裏同絶ヒラ同太神宮但徑ヒラ九寸

櫛御苔ヒラ一合 納櫛四枚以緋綾折立

鏡一面 徑ヒラ二寸 納緋袋ヒラ

紫御髮結ヒラ貳条 長四尺

頓練絶ヒラ巾ヒラ一条 長九尺 廣四幅 紫御帶二条 長四尺 廣二寸

荒苔ヒラ一合 方一尺

神賤漆種

大刀漆柄 金銅作一柄 銅黑作六柄 納袋赤塗 木二口 不見桶ヒラ

楯ヒラ一枚 長四尺五寸 廣一尺五寸 厚一寸五分

梓ヒラ一竿 長一丈六尺 身長一尺 惠長三寸



弓二張 曰太神宮

鞞叁具

草一具

長一尺九寸 下壺長九寸七分 迴長一尺四寸

上管長四寸五分 迴長一尺六寸八分 判夫各卅隻

白葛貳具

長各一尺八寸 下壺長四寸五分 迴一尺三寸 上廣六寸五分

吳床壹具

塗黑漆平文 長二尺三寸 在金銅桶底 緋緒

青毛彫馬一疋

鞍作著髮白糸以銀薄 饒面尾袋雲聚皆具以緋草

著鞞等鈴以木作但頸總以真鈴著高一尺三寸 手經以五色

組著長三尺

月夜見宮正殿肆宇

御裝束拾叁種

韓攢一合 在兩面覆



土代生絹帷肆条

三条 長各一丈 廣三幅  
一条 長八尺八寸 廣三幅

生絹御被肆条 長各七尺 廣三幅

帛御被肆条 長廣同前

生絹幌肆条

三条 長各六尺 廣三幅

緞

一条 長五尺 廣二幅

青緞アヲキカウ綿御衣肆領 長各三尺 裏帛  
入綿各陸兩

青絹草御衣肆領 長各二尺

帛綿練御袴三子リ晉 長各一尺六寸 各綿三兩

御裳二晉 紫一晉 長二尺 帛一晉 長四尺

緑御裳八条 長各四尺



鏡九面 徑各二寸 各納緋袋

紫布本結八条 長各四尺

御擲苔肆合

納擲各肆枚黑漆平文以緋綾打立

神財拾陸種

金銅作大刀二柄 納袋

銅黑作大刀六柄 納袋

已上納赤塗櫃二分有紫緋折立

小刀二柄 身長各四寸 柄黑杼

弓六張

鞍六具 刺矢各六十隻

草三枚



蒲三枚

楮肆枚 長四尺五分

揮肆竿 長各一丈六尺

鈴肆口 徑一寸 陸金

木絡絲二基 黑漆平文

陶猿頭形硯肆面 高三寸 徑六寸

納折苔二合 各入二面

鶴班毛彫馬臺足 高一尺三寸 饒具同前

金銅火桶二口 加金銅火爐著各一枚

金銅二口

大筭漆合 各納小筭二合 徑各八寸 深三寸

五色吹玉一連 長二尺以白糸貫復



籠二枚カゴ黒漆漆

御鞍二具 黒漆鞍橋漆以緋草赤錯平文合錦鞍褥ウツキ緋裏緋

牛羊韉シタ採色シキ畫エ錦脊シキ屍メ

大壘壘鏡

泥障二懸アツリ以雜舟採色サウニ以煎油塗煎

緋糸鞆緋

白錫角代塩手鹽以錦縫塩手緒鹽

鐵鏃鉄緋手經布腹帶手

牛羊表腹帶ウツラ以金銅薄付也グツク

瀧原神宮

御装束十六種

蚊屋二条蚊



一糸長七尺六寸一廣十二幅

一糸長七尺一廣二幅

御床帳壹条 ユカノ 長五尺五寸一廣三幅

土代細布帳一条 中佳 長七尺七寸一廣三幅

緋綾御衣一領 長二尺一納綿六兩

小文紫草御衣一領 草 長二尺

帛御衣一領 長二尺

裁替御裳一疊 多カノ 長二尺 オシロイハキヌウラアチ 表紫絹裏緋

白御裳一疊 厚 長二尺

紫紗御裳二疊 高各二尺一裏帛 廣長各四尺 厚 長二尺

帛御被一領 厚 長七尺 廣三幅

生絹御被一領 厚 長七尺 廣三幅



生絹幌一条 長六尺 廣三幅

生絹天井一具 長七尺六寸 廣十二幅

生絹帳一条 長七尺七寸 廣三幅

櫛巾ササ一合 納櫛八枚平文以緋綾ササ櫛立

紫巾モト髮結糸ユイ貳条 長四尺

緑巾帶二条 長各四尺 廣二寸

已上納白木カラヒツ櫃一合有黃色布覆

神財十一種

荒苔ササ一合

銀銅櫛ササ一基 高四寸

銀銅麻笥ササ一口 徑一寸半 高一寸

銀銅梓ササ壹枚 長六寸 手長五寸



鈴二口 徑一寸 塗減金 漆

弓叁張 張 納櫃一合

大刀二柄 銅黒作 納櫃一合

鞞叁枚 判 矢一各 卅 隻

草貳枚

蒔一枚

杵三竿 竿 長一丈六尺 黒塗平文 本末 塗金漆

黒葦毛彫馬一足 彫 鎧具同前 カサリ 高一尺三寸

瀧原並神宮

御装束十二種

正殿生絹整 袴屋一条 長五尺四寸 廣二幅

天井絞 屋一条 長五尺 廣十幅



緋綾御衣二領 長各二尺 裏緋絹

紫紗御裳一標 長二尺

帛御裳一標 長二尺

帛御被一領 長六尺 廣三幅

幌壹条 長六尺 廣三幅

拂巾苔一合 納搦四枚 緋綾折立平文

紫御髮結系二条 長各四尺

綠御帶二条 長四尺 納苔一合

細布土代帷一条 長五尺八寸 廣二幅

納白木幸櫛一合 有黃漆布覆

伊雜宮

御裝束



正殿箔<sup>蚊屋</sup>二条

一条 長七尺六寸 廣十二幅

一条 長七尺 廣二幅

生箔御被一領 長七尺 廣三幅

帛御被一領 長七尺 廣三幅

細布土代帷一条 長八尺 廣二幅

緋綾草衣一領 長二尺

錦御裳一<sup>腰</sup> 長二尺 裏緋箔

帛御裳一<sup>腰</sup> 長二尺

紺御裳一<sup>腰</sup> 長二尺 廣

床敷<sup>ユキシキノアケ</sup>緋帳一条 長六尺 廣四幅

生箔幌<sup>トハカ</sup>一条 長六尺 廣三幅



擗御苔ツグ一合 納擗四枚

紫御髮結糸二条 長各四尺

五寸鏡四面 納轆轤ツリモノノハコ苔黑陸ツグ平文折立 緋緒者アケノ

綠御帶二条 長四尺

帛草御衣一領 長二尺

神財

金銅櫛ツリ二基 高四寸

金銅麻笥二口 高各一寸 徑一寸半

銀銅櫛銀二枚 長六寸 手長一寸半

金銅高機タハタ一具 高三寸以五色糸ツリ織初ツグ

銅黑作大刀三柄 納辛橫

弓三張 納辛橫有紫絹折立



鞞取三枚

判矢各卅隻

草二枚

蒔二枚

鞞上毛一口

以胡粉畫之著紫草緒著

伊佐奈岐伊佐奈心弥宮二取祈

御裝束

天井一条

長七尺六寸 廣十二幅

土代絹帷二条

長各一丈 廣各三幅

蚊屋蚊心二条

一条七尺六寸 廣十二幅  
一条長七尺 廣二幅

幌二条

長各六尺 廣各三幅

櫛御苔苔心二合

黑塗漆平文 緋綾折立 納櫛八枚各四枚

生絹帳一条

長五尺五寸 廣三幅



帛御衣二条 領丸 長七尺 廣三幅

生絹被二条 御 長七尺 廣三幅

青纈綿御衣二領 長各二尺 内綿各六兩

紫紗御裳一腰 長一尺六寸 帛裏

緋御裳二腰 長各二尺 帛裏

錦御裳二腰 長各二尺 廣四尺

紫御帶二腰 長各四尺 廣各二寸

御髮結糸四条 長各四尺

帛綿御袴二腰 長各二尺六寸

頓練絹帋一帳 長九尺 廣四幅

細布帳一条 長六尺 廣六尺 廣二幅

生絁草御衣二領 長二尺



綠帶四條 長各四尺 廣各二尺

調布二段 三丈八丈尺內人

內人三人斬料各二丈六尺

物忌廿一人斬料一段

帛脚裳三 長各二尺六寸 廣四

神財

弓四張張 納橫

金銅作大刀二柄 平文

小刀一柄 長四寸 柄黑柿

銅黑作大刀六柄

錦鞞二枚 刺各矢十九隻

蒺藜鞞三枚 刺矢十九隻



楯二枚 長各四尺五寸

梓<sup>鉾</sup>二枚 長各一丈六尺

鈴二口 徑一寸

鏡二面 徑三寸 納錦袋

吳床<sup>レ方</sup>一具 塗黑漆平文以緋<sup>フキ</sup>經<sup>ヒ</sup>着<sup>キ</sup>總<sup>トウ</sup>金<sup>カネ</sup>銅<sup>ドウ</sup>桶<sup>ツツ</sup>

金銅麻笥二合

同梓二枚

金銅櫛<sup>クシ</sup>一基

菅大笠<sup>カサ</sup>一<sup>ツ</sup>善<sup>ズ</sup> 副緋經<sup>フキノヒ</sup>一条長二尺納緋袋

鞆<sup>ツツ</sup>二枚

鶴毛彫馬<sup>ウマ</sup>一<sup>ツ</sup>足<sup>ツ</sup> 饒具<sup>ニギツ</sup>目前<sup>マタ</sup>但<sup>シ</sup>所<sup>トコロ</sup>々<sup>々</sup>星<sup>ホシ</sup>斑<sup>マダラ</sup>也 高一尺三寸

右得神祇官解<sup>トク</sup>倭伊勢太神官司解<sup>トク</sup>新造太神官師裝束<sup>フシ</sup>并<sup>ト</sup>



神寶雜物廿年一度依式應造奉如件 言上者權中納言從二位

兼行皇后宮權大夫右衛門督藤原朝臣資平宣奉 勅依請者一物

以上辨代神祇少副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 威右大史正六位上菅野朝臣

負則充使奉送如件 宣司 紙抄換 檢領 并到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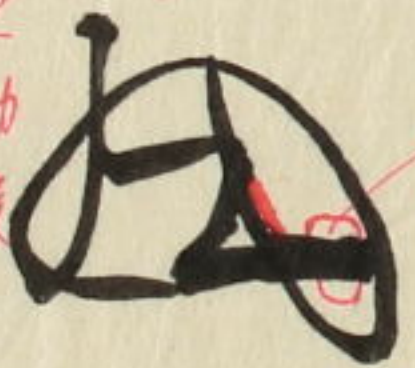
右少辨正六位下兼行齊院長官藤原朝臣 在判

長曆二年九月七日 正六位上行左少辨

紙抄換

慈女秘書也不可外

欠支也



寫本字々行々無定例朝如本書以期他日

益弘云此本、表二内宮祿宜氏頭之下、  
ア、此判ハ氏頭判也

元祿二年閏正月十六日書寫了

豐受太神宮權祿宜氏會神主延經

長曆送官符一冊奉納于豐言宮崎文庫訖

元祿四年十一月朔日

元親

山田大跡藏人元親

正保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今日冬 至也

書寫了同日校合之



寛文十三年癸丑八月廿四日書字一枚了

權禊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貞秀

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久守

右神主之座本於二九三八号神禊宜送官符長曆三年  
昭和十八年九月

延良判



中臣卜部姓氏事

中臣本系帳曰高天原初而皇神之御中皇御孫之御中執持



願本末中良布苗人稱之中臣

日本紀神代上曰中臣連遠祖天兒屋命忌部遠祖太玉命

同曰中臣神忌部神

按中臣神即天兒屋命也

舊事紀曰神武天皇元年命中臣齋部二氏俱掌祠祀之儀者矣

名法要集曰雷大臣命賜卜部姓當流姓氏之元始也常磐大連公改卜

部賜中臣氏

卜部家說曰雷大臣命足中彥天皇仲之朝廷習大兆之道連龜卜之

術賜姓卜部令供奉其事



日本紀曰 仲哀天皇九年二月丁未 皇后詔中臣烏賊津連之々 三

月壬申朔喚中臣烏賊津使主為審神鳥賊津使主 雷大臣同

按 神功皇后之朝稱中臣烏賊津使主

仲哀天皇之朝不賜雷大臣命卜部姓其證明矣又按姓氏錄云三間

名公仲臣雷大臣命之後也仲字與中通用旧事紀足仲彦王尊額田

大中日

續日本紀曰天應元年七月癸酉右京人正六位上柴原勝子公言子公等

之先祖伊賀都臣是中臣遠祖 天武中臣命二十世之孫意美佐夜麻之

子也伊賀都臣 神功皇后御世使於百濟便娶彼土女生一男名日本大

臣大目遙尋本系歸於 聖朝時賜美濃國不破郡柴原地以居焉厥後因

居金氏遂負柴原勝姓伏乞蒙賜中臣栗原連於是子公等男女十八人依

請改賜

中臣栗原連按姓氏錄至中臣之別種者於姓上冠中臣二字雷大臣

命若為卜部氏則何至其子孫稱中臣栗原連哉

姓氏錄曰中臣酒屋連津連魂命十九世孫真人連公之後也

按真人連公其世系雷大臣命與常磐大連公之交也雷大臣卜部氏

而至常磐連改之則次其先真人連之枝別何稱中臣酒屋連哉

日本紀曰 欽明天皇十三年十月百濟王獻佛像陸掄物部大連尾輿中

臣連鎌子同奏曰云々

按鎌子者常磐大連之祖父鎌大夫次鎌子既稱中臣則至常磐連改

卜部者其非可知矣又按有二中臣鎌子大織冠鎌足亦

中臣本系帳曰常磐大連始賜中臣連姓



按本系帳無改卜部之文夫自神代有中臣号至常磐大連公始賜連  
姓乎但舊事紀曰神武天皇朝中臣忌部二氏云々日本紀自常磐大  
連公前稱中臣連姓氏錄序曰本系之与古記遠則據古記以刪定云  
云然者以國史為是乎

卜部家記曰日良麻呂和治麻呂男改大中臣賜元氏卜部賜平野社執  
務改平麻呂

三代實錄曰元慶五年十二月五日己卯從五位下行丹波介卜部宿祢平  
麻呂卒平麻呂者伊豆國人也幼而習龜卜之道為神祇官之卜部揚火作  
龜決疑多效永和之初遣使聘唐平麻呂以善卜術備於使部使還之後  
為神祇大史嘉祥三年轉少祐存衡四年授外從五位下天安二年拜大祐  
兼為宮主貞觀八年遷參河權外十年授從五位下累歷備後丹波外卒年

七十五

按平麻呂稱伊豆國人而不記父祖若為智治麻呂之子何不記其父  
名乎傳載父祖者史法也既智治麻呂子壹演雖為僧其傳猶載父祖  
如左

同日貞觀九年七月十二日己酉權僧正法印又和尚位壹演卒壹演者右  
京人也俗姓大中臣朝臣名正棟曾祖清麻呂室龜中為右大臣祖諸魚參  
議正四位上左大辨兼近衛大將神祇伯父治和麻呂從五位上備中守云  
々

中臣本系帳曰

祭主正四位上

諸魚

備中守從五位上

智治麻呂



参謀左大辨兼神祇伯  
近衛大將近江守  
延曆十六年二月廿一日薨五十五

母典侍從四位下大和宿祢  
姫子

文章生正六位上

良舟

正棟 内舎人

式部少丞

出家法名壹演永和三年得度受戒貞觀七年九月三日任權僧正授法印大和尚位同九年九月十二日入滅謚曰慈濟六十五

良楨

貞棟 小判事

正六位上

道棟 八位上

卜部家説曰存衡元年九月庚戌平麻呂依違龜卜之兆 天皇感之改  
大中臣賜本姓卜部

培 天武制二曰朝臣三曰宿祢若改大中臣朝臣賜卜部宿祢則貶  
之也豈謂之賞賜乎文德實録曰存衡三年九月庚戌宮主外從五位  
下卜部雄貞神祇少祐正六位上業基等賜姓卜部宿祢之々實録不  
載平麻呂事卜部家潛竊舊史以作妄説如此

卜部出自伊豆志岐對馬三國事

延喜神祇式曰凡宮主取卜部堪事者任之其卜部取三國卜術優長者  
伊豆人志岐人對馬十人

古事談曰龜卜而占之八春日南室町西角二座坐スル社ヲハ太詔戸明  
神卜申伴社ヲ此占之時ハ奉念之々又伊豆國大島下人者皆此占ヲス  
ルナリ 堀川院御取伴島下人三人上洛召テ被占之處皆奉仕事者也  
三代實録曰貞觀五年九月七日丙申志岐島石田郡人宮主外從五位下



卜部是雄神祇權少史正七位上卜部業孝等賜姓伊伎宿孫其先出自雷大臣命也

按壹岐卜部者雷大臣命之別種也實錄文如此伊皇卜部者其祖無所見檢姓氏錄天御食持命之後有紀氏武內宿禰命之後亦有紀氏又和泉皇別物部者天足彥國押人命之後也同國神別物部者神魂命之後也竝與饒速日命孫物部異種也由此見之則二國卜部不可必為同神之後彼卜部平麻呂者伊皇國人而出身其父祖不詳且姓氏錄無載卜部姓不知其所出兼俱葦標掠此實錄文巧賜雷大臣命卜部氏之妄言盜大中臣祖而為教改氏之說

長秋記曰天養元年四月十二日丙子晴依召參院以師行被仰云龜卜長上卜部兼政死去後彼氏者面々稱雄此事偏但輕々者改知此事云々此間欲習存其旨可動見文簿也者予申云更無知事 先朝堀河御宇自對馬上洛金師知此事仍召御前令尋問之間侍其座如形聞兆名許而近日常依仰上之誠不知案內候事也於兆名大略可令申候此等抄物少々下給一見後返上

龜卜長上事

近世吉田卜部稱龜卜長上自稱神祇管領長上古記或稱神祇長官或稱神祇長上者皆伯也職負令云神祇官伯一人總判官事大副一人掌同伯之々別有管領長上之職歷代之國史家牒職負令延喜式神祇官年中行事職原抄等及官公文等之連署未見此名抑伯副多史各有職掌令條之明文其事備矣若別有管領長上者官中之雜事互執掌而淆亂必矣若卜氏累代為神祇管領長上者何有更補其僚



下祐史哉加之權大祐卜部兼茂者建久九年神業資王之家司也權  
大副兼直宿祢雖為副官家人也之旨資宗王負應三年記載之

職員令曰神祇官卜部二十人<sub>茂解曰長上約在其中</sub>

令集解曰室龜六年五月十九日格曰勅卜長上右簡定卜部兼中推卜左  
長二人以任長上永為恒例

同日問卜部本何色人答臨時簡取堪事人耳

儀式神今曰神祇副祐各一人用中率官主及長上卜部向宮內有卜定

可供小舟六位以下

延喜神祇式鎮魂曰官人以下裝束料

伯已下史以上七人官主一人已上龜卜長上二人彈琴二人巫部神部

一人右賜青摺袍一領袴一腰

同式部式曰馬料神祇官十人伯六貫大副四貫少副二貫五百若叙五位者四貫

大祐少祐各二貫五百大史少史各二百官主二貫五百諸官主卜長上各

二貫二百

西宮記曰龜卜長上以官解申上宣卜部同之

同日龜卜長上事以神祇官許申官補

按官大政官也與朝野群載可合考國史不載龜卜長上之遷曆者以其職賤其事小也

朝野群載曰

寬治二年七月三日

正六位上龜長卜部宿祢兼政

同日

平麻呂七代孫  
兼敬廿二代祖

龜卜得業生正六位上下部宿祢兼俊誠惶誠恐謹言請殊蒙



天恩因准先例依奉公年龜卜勞被拜在神祇少祐狀 文略之

長治二年四月六日

龜卜得業生正六位上卜部宿祢兼俊

申龜卜得業生欵狀按龜卜得業生與龜卜長上相同

兼政男

蔭子正六位上卜部宿祢兼繼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殊任先例奉補龜卜長上職狀

右兼繼謹檢案內為卜部氏之輩龜卜長上有闕之時先撰其人被奉補者  
古今之例也而兼繼苟傳祖風久練龜兆若死採擇誰存冀喪抑去寬治元  
年卜部兼良同兼政兼貞等三人皆為其氏相竝居其職矣當時所在得業  
生二人也望請殊任彼例被奉補件職者將知道之不遂矣兼繼誠惶誠恐  
謹言

康和五年 月 日

蔭子正六位上卜部宿祢

今案進此申文於神祇官官作奏狀進太政官

永昌記曰

嘉永元年四月十三日卜賀茂別雷社燒失事

龜卜得業生正六位上卜部宿祢兼俊

中右記曰

嘉永二年四月廿八日軒廊佛卜

龜卜長上兼俊

大治四年八月廿八日軒廊佛卜

龜卜長上政長兼政子

同五年十月十六日軒廊佛卜

龜卜得業生政長



長承元年閏四月十八日軒廊御卜

龜卜長上兼長兼俊子  
改兼康

同年五月十五日記

龜卜得業生兼長

同月廿五日軒廊御卜

龜卜長上兼長

顯慶王記云仁安  
三年六月三日已  
今日兼員男入  
兼高被補長上  
了按吉田家之先祖任龜卜長上如此且室龜六年格文有卜長上事如  
上件依之卜氏漫造室龜五年置神祇管領長上職之妄說以欲令已

支也

神宮雜例集曰

神祇官等 伊勢大宮司

可定置 豐受太神宮四至事

近四至云神宮大垣外四方各肆拾文

遠四至 東限赤峯并通手洲 南限官山  
西限栗尾岡并山端洲 北限官河

右得官司去十一月廿七日解狀傳云々文略者官依解狀下并如件官司

宜兼知之彼四壞謗示不可令致汚穢并到奉行

伯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祐存部

大副大中臣朝臣興生 少祐大中臣正廉

少副大中臣利世 大史直助暨

少史戶

延長四年四月十一日

神祇官年中行事云



神祇官牒 大和國衙

欲被早進濟神稅稻佰束事

牒件神稅稻為充官家用途料任先例可被進濟之狀牒送如件乞也衙察  
狀牒到准狀以牒

安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伯 在判

祭主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大副大中臣朝臣

權大副卜部宿祢

權少副大中臣朝臣

權少副大中臣朝臣

權少史齋部宿祢 在判

權大祐卜部宿祢

大祐齋部宿祢 在判

權大祐大中臣朝臣

少祐齋部宿祢

權少祐大中臣朝臣

權少祐大中臣朝臣

權少祐卜部宿祢 在判

權少祐大中臣朝臣

少史齋部宿祢 在判

權少史伊岐宿祢

權少史伊岐宿祢 在判

按右伯者仲資王也祭主權大副大中臣朝臣者親隆也 以上階加大署大副上

副大中臣朝臣者前祭主師親也權大副卜部宿祢者兼康即吉田家

祖也兼康若為神祇管領長上者何加署大副師親之下哉於此彼家

安元二年六月十日院宣發書陪顯然

神祇官解 申可行御上崇事

台貳條



坐伊勢國太神宮云々

史略之

以前依例供奉御體御上所崇奏聞既訖仍錄崇狀謹解

應永十年六月十日

正六位上行少史奇部宿祢

從三位行伯兼美濃權守判

正六位上行權大祐奇部宿祢

祭主從三位行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從四位上行大副兼右馬頭卜部朝臣

從四位上行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判

從四位上行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判

從五位上行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從五位上行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從五位上行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從五位上行權少副大中臣朝臣

從五位上行權少副大中臣朝臣

從五位上行權少副大中臣朝臣

從五位下行權少副大中臣朝臣

從五位下行權少副大中臣朝臣

從五位下行權少副大中臣朝臣

從五位下行權少副大中臣朝臣



刻本三代實錄誤攝永名作卜部平麻呂事

三代實錄曰貞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壬辰進正四位下行神祇伯卜部宿禰平麻呂階加授三位

按卜部宿禰平麻呂當作攝朝臣永名禰日本後紀曰永和十四年四月丁巳以後四位上攝朝臣永名為神祇伯三代實錄曰貞觀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癸卯正五位下行內藏頭兼神祇大副中臣朝臣逸志為神祇伯自美和十四年至貞觀二年凡十四年之間無改任神祇伯之文曰貞觀八年五月十日癸丑散位從三位攝朝臣永名禰美和十三年為彈正火弼十四年遷神祇伯嘉祥三年當作授正四位下貞觀二年進爵為從三位薨時年八十七元慶五年十二月五日己卯從五位下行丹波介卜部宿禰平麻呂卒詳見文德實錄曰天安二年七月

丙子神祇權大祐外從五位下卜部宿禰平麻呂兼為宮主自天安二年戊寅至貞觀二年庚辰終四年也類聚三代格曰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政官并平野杜預從五位下卜部宿禰平麻呂解狀備云々公卿補任亦不載平麻呂諸實錄無卜部氏任神祇伯之例益為下姓之故也



中臣氏奏天神壽詞事

舊事紀云神武天皇元年春三月庚辰朔都橿原宮肇即皇位天種子命奏天神壽詞

日本紀云持統天皇四年正月戊寅神祇伯中臣大嶋朝臣讀天神壽詞

五年十一月戊辰太嘗神祇伯中臣朝臣大嶋讀天神壽詞

續日本紀云室龜二年十一月癸卯御大政官院行大嘗之事右大臣大中

臣朝臣清麻呂奏神壽詞

神祇令云凡踐祚之日中臣奏天神之壽詞

所載于文史略卷之自天種子命以降至今中臣氏繼承受傳累代奏壽詞賜爵賞不遺其注焉

中臣齋部卜部三姓從神事差別事

延喜式云踐祚大嘗會十一月中卯日戌時天蹕始警臨迴之殿主殿寮供

奉御湯即御祭服入大嘗宮大臣若大中納言一人率中臣忌部中臣忌部忌部立右

御巫媛女左右前行大臣立中央中臣忌部云々唐愆紀御膳一射退行立

次第最前內膳司膳部伴造一人執火炬次采女司采女朝臣二人左右次

宮主卜部一人著木綿鬘袴執竹杖云々辰日辰一點車駕臨豐樂院神祇官中臣執

順木副笏入自南門就版位跪奏天神之壽詞忌部入奏神璽之鏡劍

按皇孫降臨之時天兒屋命太玉命為左輔右弼矣踐祚大嘗會傳神

代之風二神裔中臣忌部供奉于左右以御大嘗宮辰日幸豐樂院中臣

奏萬壽之寶詞忌部奏神璽之鏡劍如此卜部者為宮主役預神膳事宮

者不限平麻呂後胤伊岐對馬卜部等亦神之執竹杖其事殊其羌不同

江家次第云齋宮群行天皇勅中臣忌部召世中臣忌部就版立中臣忌部就



二版下次勅忌部參來稱唯身自東福門南階自東軒廊南砌上進御座前

膝行拍手取外宮幣退出授後取者又參入拍手取內宮幣退下復本位勅

中臣參來稱唯身自同階膝行候御座巽方一許丈乾面勅常毛奉進留九

月神嘗幣帛曾汝中臣如常久申天奉止宣依過十一日不中臣稱唯又勅

令奉進奇內親王者此依恒例三箇年間波齋清天照太神乃御杖代

仁定奉進內親王曾中臣宣久吉久申奉進止宣次中臣稱唯下就版位

次忌部捧幣與中臣退出

按版位之列中臣一忌部二卜部在其後如此就中忌次 龍顏奉 鳳

銜者中臣也卜部從忌部後為後取收幣物是等可見

儀式云九月十一日奉伊勢太神宮幣儀

勅喚中臣忌部少納言稱唯退出云喚中臣忌部共稱唯入各就版中臣就

後部就後執者一人充之隨忌部入立勅忌部參來忌部稱唯身殿跪拍手

四段先執豐受宮幣授後執太神宮幣拍手自持復版每執幣拍訖勅中臣

參來中臣稱唯身殿跪侍勅好久申天奉禮中臣稱唯復版訖相引退出先

部次後取者次中臣

年中行事之取藏人頭獻御笏次出自中隔御屏風著御座面次御拜

再拜次召舍人二大舍人四人於東面幔外稱唯少納言相代跪版勅曰中

臣忌部召少納言稱唯退出召之次中臣忌部後執用卜三人參入立版勅

曰忌部來忌部稱唯經中臣前身自東茅二間右階膝行拍手取外宮幣幣

在歸下自右階後取後取進立於階下取之歸復本列忌部又進膝行拍

手取內宮幣退下立於版勅曰中臣參來中臣稱唯身自同階膝行候於東

茅一間西柱下勅曰如常久能久申天奉禮中臣稱唯退下次茅退出



吉田家祖後取役之例

長和二年九月十一日例幣

中臣輔親 忌部春光 卜部兼忠 平麻呂五世孫 兼敬廿四世祖

天喜四年九月十一日例幣

中臣永輔 忌部頼友 卜部兼親 兼忠子

長治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卿勅使副使

中臣親定 忌部 卜部兼政 兼親子

天永三年十月十三日新造火炊殿御祈奉幣

中臣基行 斎部明兼 卜部兼俊 兼政子

大治五年二月十八日祈年穀奉幣

中臣基行 忌部明友 卜部兼政

應保三年二月廿七日祈年穀奉幣

中臣親頼 忌部 卜部兼康 兼俊子

長寛三年二月廿六日祈年穀奉幣

中臣親頼 忌部孝重 卜部兼康

仁安二年九月十一日例幣

中臣親隆 斎部明友 卜部兼貞 兼康子

安元二年三月十日祈年穀奉幣

中臣永親 忌部明友 卜部兼貞

同三年十一月廿四日九社奉幣

中臣永親 忌部友平 卜部兼貞

文治五年八月廿八日祈年穀奉幣



中臣永兼 忌部明茂 卜部兼貞

建久九年正月廿三日即位由奉幣

中臣定輔 忌部孝友 卜部兼茂兼貞子

同年七月十八日祈年穀奉幣

中臣有能 忌部基重 卜部兼直兼茂子

仁治四年三月四日祈年穀奉幣

中臣知氏 齋部孝高 卜部兼直

弘安四年閏七月二日公卿勅使副使

中臣清繼 忌部 卜部兼益兼直孫兼藤子

神祇官

美進祈年穀奉幣使々交名事

從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清直

忌部從五位下神祇權少副齋部宿祢親雄

正五位下神祇權少副兼中務權少輔卜部

朝臣兼敏

右依官 宜所美進如件

寶德元年八月廿三日

從五位下行大祐齋部宿祢親季

從三位行伯資益王

按卜部兼敏者兼俱之本名也應仁元年改名

延喜式四時云九月伊勢太神宮神嘗祭

當月十一日平旦天皇臨大極後殿奉幣其使諸王五位已上及神祇官中

臣忌部官各一人給當色執幣五人使從者三人各給潔衣布一端



同太神 云神嘗幣帛使給祿四位王絹十二疋後者五位王十疋後者中臣  
忌部並准此六位以下中臣忌部各八疋後者各六疋已下卜部四疋後者  
若卜部帶職初位已下三疋一疋後者

按四時祭式給當色者王中臣忌部也卜部不領且祿物多少有其美如  
此可以知三使与卜部有不同

延喜式 祝云九月神嘗祭

皇御孫御命以伊勢能度會五十鈴河上尔称辞竟奉流 天照坐皇太神能  
大前尔申給久常毛進流九月之神嘗乃大幣帛乎某官某位某王中臣幣  
上卿伊勢宣命之中雖載使於卜部者不載也是例事者

中臣率官主及長上卜部等令役龜上事

神祇官事申行事云六月一日御體御卜始也中臣一人官主一人并卜部  
官人氏人等參本官

弘仁式云神祇官中臣率卜部等一日始卜之九日竟奏之

延喜式 體 云中臣官二人官主一人卜部八人茲給明衣中臣細布官始

自朔日十日以前卜訖奏聞其日平旦預執奏文納漆匣候於延政門外某

官某位某姓名乎為使 忌部弱肩尔大襜取懸持波理令捧持氏進給布

御命乎申給止申

量受宮同祭

天皇我御命以氏度會能山田原尔称辞竟奉流皇神前尔申給久常毛進

通九月之神嘗能大幣帛乎某官某位某王中臣某官某位某姓名乎為使  
忌部弱肩尔大襜取懸取持波理令捧持氏進給布御命乎申給止申

按上行 宣命文不被裁卜部如此



中右記云天永三年十月十三日今日初勤儀奉即副已上執奏案進大臣  
大臣昇殿上宮內省入奏記出召神祇官祇唯伯與副若祐昇案入置庭中  
勅曰參來伯祇唯共昇案置殿上篋子敷上中臣官便就版位自餘退出內  
侍取奏文奉御覽畢勅曰參末中臣官祇唯就殿上座披奏案微聲奏勅曰  
依奏行之大臣祇唯次中臣官祇唯退出

三代實錄曰元慶八年六月十日己亥 天皇御紫宸殿神祇官大副從立  
位上大中臣朝臣有本昇殿讀奏御體御上左大臣正二位源朝臣融行事  
其事具注別式兼和以後是儀停絕是日尋旧式行之

按御體御上卜部者只止之而已中臣應 勅進 御前讀奏文其美不

向可以見

儀式神今云神祇副祐各一人用中臣宮主及長上下部向宮內省卜定

可供小齋六位以下之々其儀副祐先進就廳座東次宮主以下就座南面

宮主起座西面跪申云立御北行副之立之祇唯進於卜部前之列折立即

申立畢狀還就本座

延喜式神今云中臣官一人率宮主一人及卜部官人等向宮內省卜定

供奉神今食之小齋人又云供奉神今食人等祿

中臣官一人給祿絹四疋忌部官一人絹三疋宮主一人絹一疋

同式大嘗會云中臣官人率卜部於宮內省卜諸司小齋人

按灼龜占吉凶者卜部之執業也中臣率卜部令隨事其雖有卜事之用  
不得卜部獨專如此



大織冠即附屬伊日麻呂御書曰太祖尊神者掌其解除之太諄辭而宣俾以太占之上事而奉仕主神事之宗源也神籬壘者津磐境亦名天吾國之神室祖神之真體者也以傳神籬附屬祭官意美麻呂者慎而莫怠失矣  
大化六年六月一日  
中臣朝臣鎌子

古事記云  
意美麻呂  
能地神  
比神名  
以音  
少禰  
會意  
或作意  
說之言  
柳  
按此文可疑者也是後人之偽作決非大織冠之書矣意美麻呂日本紀作臣麻呂日本紀作意美佐夜麻呂名概出雲國意字辨其他不遑毛等今作伊日麻呂可疑者一也掌其解除之太諄辭而宣者祝詞之中有以乃太祝詞乎神主部物忌等諸聞食止宣終云今年九月十七日朝日豐榮登尔天津祝詞乃大祝詞辭乎稱申事乎神主部物忌等聞食止宣又鎮火祭祀詞始云天都詞太詞事乎以申久終云天津祝詞乃太祝詞

事以自稱辭竟奉止申是其謬也祝詞之外非別有祝文明矣今卜部偽作大織冠即附屬書以太諄辭而宣五字為令我掌之言矣此標榜中臣後以太諄辭而宣文以亂世人之眼耳以宣者令辭也書掌而宣為附屬之意其潛竊附會甚矣是二也以太占之上事而奉仕主神事之宗源也者日本紀云天兒屋命主神事之宗源者也故俾太占之上事而奉仕焉謹按祀文似言主神事且令仕上事也職負令美辭云凡灼龜占吉凶者是卜部之執業非長官自行之事今倒祀文且意与美辭相結是三也神籬壘者津磐境卜部兼方秋日本紀云天津神籬私記曰問何物哉答謂今神祠歟先師說云蓋賢木之號歟同氏既不稱神籬之為壘是四也大化孝德天皇年号也鎌子天智天皇八年薨其後天武天皇十三年中臣連賜姓朝臣姓氏錄云内大臣大織冠中臣連鎌子天智天皇



八年賜藤原氏男正一位贈太政大臣不比等天武天皇十三年賜朝臣  
姓此書云大化六年中臣朝臣鎌子是也且文章卑俗疑是兼俱之偽  
作也字

兼延

一條院御宇永延元年十一月中申日行幸吉田社於是可為社務之由宣  
下

按所載古記 一條天皇諸社行幸自永延元年十一月八日丁卯幸石  
清水八幡宮至寬弘元年十月廿一日辛丑平野北野兩社行幸總十箇  
度而無幸吉田社西宮記江家次第月錄拾芥抄雖載諸社行幸古今無  
吉田行幸之例又有類聚諸社行幸之書自 朱雀天皇天慶五年至  
後醍醐天皇建武元年悉載之其中亦無一度吉田社行幸今吉田卜部

偽始祭之日為行幸者乎江家次第云吉田祭 四月中子十 首書永延元  
年始之

永延二年以大織冠御諱片字可盟名字頭之由彼條 宸筆以降當流用

兼字

口即賤物官主卜部兼延奉尚秋跪候長橋下藏人頭右中辨伊波朝臣傳取供之兼延者座次使左馬頭清遠朝臣若  
在座次了官去

按永延二年者 一條天皇九歲也 幼主何以有自解其事自深 宸

筆賜兼字哉且江家次第六月晦御贖條云天祿元年六月廿日行事藏人遠度

古記云天  
延二年八  
月七日依  
石清水行  
幸延引被  
奉養中有  
席檟等時  
刻正而本  
二頭美清  
左近以將  
高連供日  
十八年以前也自本号兼延非 勅賜明矣

当家事受祖神之妙業累代相傳之矣神國之根源 朝家之樞要尤無比  
類神道之棟梁本官之管領唯在一流為南座勾当之上者官中参列之時  
不守位次而可被著一座者依 院宣執達如件



安元六年  
六月十日

權右中辨經房奉

謹上冷泉權大副殿

按貞應三年神祇伯資宗王記云十月廿八日辛酉今日行初任吉書云

々成返抄家司等加判裁人源大夫知家式部大夫卜部基光知家司大

藏録安部清頼也長寬度按長寬三年正月廿五日顯廣王任伯家司神祇權大祐卜部兼

友散位清遠欽宮主散位卜部兼教已上三人也安元按安元二年十二月廿五日仲資王任

伯散位大中臣兼保民部大夫惟宗章政已上二人也建久按建久九年十二月九日

業資王任伯神祇權大祐卜部兼茂散位橘以貫散位惟宗章資欽已上三人

也今度任安元之佳例補家司二人了先例卜部官人祐官一人著座而

今度無其仁之間推大副兼直雖為副官家人也兄弟兼繼兩人之間可

著座之由内々以茂平書札相催之處稱遠忌之由不著著奇怪事欽近

代卜部官人雖知父祖相傳家之由如此不足言事欽之々抑兼茂及

其子兼直者皆吉田家祖也業資王以兼茂補其家司資宗王以兼直稱

家人如此家人之身豈著一座乎此院宣為廣書決矣且職原抄載古今

之沿革拳諸家昇進之例而無神祇管領職若安元中有此院宣者不可

不記之然而不載冷泉一家著一座文吉田祖安元中為權大副者兼康

即兼茂之祖父也所謂冷泉權大副者為兼康欽既為管領長上職則何

帶權大副乎一書中始末相透名分不正上下失叙安元二年十二月十

四日神祇官牒權大副兼康加署大副師親之下無此院宣可見

神祇之管領長上并南座勾當事室龜五年以來為御一流之重職不被交

他人之條天兒屋根尊大業唯受一人之明德乎神祇伯者近代雖及人臣

流通之拜任專於御当流十七代至康子中臣流四代經整之七叶神祇道



之本理者哉就中者去永延度以十八社々務職為御家業之責被補朝恩之時件等社神主祠官以下事為進士之上者以<sub>一</sub>門輩可被巡次補任之條及<sub>一</sub>勅定畢弥可令存知此旨給者依<sub>一</sub>天氣執達如件

嘉祿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九衛門佐信成

謹上冷泉侍從殿 干時兼直

按三代實錄云卜部平麻呂伊豆國人也習龜卜為神祇官卜部之々今云管領長上勾當室龜五年以來為一流重職不交他人之々其先為伊豆國人何得世為神祇管領長上勾當乎今集解室龜六年五月十九日拾日勅上長上右簡定卜部等中推卜充長二人以任長上永為恒例今以室龜六年為五年以上長上為管領長上依其相似者造此妄說欲管領長上勾當此等之名不出續日本紀已後國史及今或集解延喜式職為抄神祇官年中行事等又神祇伯自顯廣王以降至今子孫連續而無人臣任之者嘉祿三年伯者資宗王也今云近代及人臣流通之拜任不辨王臣與人臣又云神祇伯御當流十七代至廢子中臣流四代之々卜部譜平麻呂兼延兼忠兼親兼政五人之下皆注神祇伯不記任日橫諸實錄未見一人卜部之為伯者十七代伯皆偽也欽職原抄之神祇伯昔者諸氏混任或又大中臣氏任之云々無云卜部矣中臣朝臣任神祇伯見國史及諸書者十四人其名如左

中臣朝臣大鳥兼手子大連  
公孫許米子

日本紀云朱鳥四年正月戊寅朔神祇伯中臣大鳥朝臣讀天神壽詞

中臣朝臣意美麻呂國足子

續日本紀云和銅元年三月丙午以從四位上中臣朝臣意美麻呂為神



祗伯

中臣朝臣東人意美麻呂子

中臣本系帳云東人祭主從四位下神祗伯刑部卿

中臣朝臣人足即氣子大連公孫  
火山中鳥麻呂子

本系帳云人是祭主從四位上神祗伯兼右中辨

懷風藻云從四位下左中辨兼神祗伯中臣朝臣人足

中臣朝臣廣見意美麻呂子

續日本紀云天平四年九月乙巳以正五位上中臣朝臣廣見為神祗伯

中臣朝臣名代鳥麻呂子

同紀云天平十年五月辛卯使右大臣正三位攝宿禰諸兄神祗伯從四位下中臣朝臣名代齋神室奉于伊勢大神宮

大中臣朝臣清麻呂意美麻呂子

本系帳云清麻呂天平宝字八年九月轉伯

大中臣朝臣子老清麻呂子

續日本紀云宝龜八年正月戊寅以後四位下大中臣朝臣子老為神祗伯

大中臣朝臣諸魚清麻呂子

同紀云延曆八年三月戊午以後四位下大中臣朝臣諸魚為神祗伯

大中臣朝臣淵魚清麻呂子  
繼麻呂子

本系帳云淵魚天長七年十月轉伯

中臣朝臣逸志道成孫  
益繼子

三代實錄云貞觀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癸卯正五位下行內藏頭兼神祗



大副中臣朝臣逸志為神祇伯

大中臣朝臣安則道雄子

本系帳云安則延喜十八年轉任伯

大中臣朝臣輔親能直子

傳云輔親治安二年正月廿日轉伯

大中臣朝臣親定輔經子

公卿補任云親定天永二年十二月廿六日轉伯

又庶子中臣流者卜部譜以平麻呂之祖不詳偽大中臣智治麻呂子巧入他氏以為已祖父舊事紀古事記日本紀以天兒屋年稱中臣遠祖而未稱卜部之祖矣踐祚大嘗會摸神代天兒屋年太玉年為九輔右弼中臣忌部奉 帝左右以卿大嘗宮矣且自天種子年至今継業受傳中臣

朝臣奏天神壽詞皆非卜部之所預伊勢奉幣使中臣隨神代古事主祝詞卜部不被載 宣軍從三使之後役行路之被抑中臣者朝臣姓而世身進公卿卜部者宿祢姓而迄至于至德年中未曾有一人叙三位者三代實錄平麻呂為伊豆國人中臣本系帳不為智治麻呂子彼輩雖為大中臣祖而為改姓之說澄渭列然又云永延度以十八社社勢職被神朝恩云々是亦欲并吞諸社神職者乎又云九衛門依信成職事補任信成不載之嘉祿三年坊門前參議信成卿有之同時同名字之職事不可有之乎又書尾云冷泉侍從于時兼直明月記上文之位署天福元年五月廿三日正四位上行權大副卜部宿祢兼直同六月十日位署同上同七月五日位署同上嘉祿三年丁亥自天福元年癸巳七年以前也公卿補任云故正四位上行神祇大副卜部兼直不任侍從可以見兼直六代孫兼照

類聚大神  
任道喜  
十八年  
主安則二  
月轉伯



初拜在侍從古記分明也

御流事可為記傳儒門類之由保元聖斷載而明者乎就中高祖父兼直者為七朝侍讀神道大業委于古今為吾國明鏡之由彼達後堀川院勅言了預贈官黃門贈位時進朝辭之奈當道之至德後代之龜鏡何事如之哉

嘉曆二年九月九日

九中將俊氏

謹上 冷泉推大副殿 于時兼直宿祿

按神祇官古來有定式何以卜部為紀傳儒之類乎且所引保元聖斷偽書欵又兼直為七朝侍讀云々古記未見兼直侍讀於經筵同此參議菅原為長卿保九旬齡為九朝之侍讀五朝者土御門順德後堀河四條後嵯峨今兼直彼事而為此說欵又藤原俊氏卿無任中將公卿神任云俊氏嘉曆元年七月廿四

日任春宮亮同三年四月七日任藏人頭右中辨春宮亮如元又兼直預贈官黃門贈位云々古記不見之何代被贈中納言哉可推之尤者也卜部譜雖多虛飾猶不注兼直預贈官贈位被卜部氏奸計傳家為偽說者益非一人是以其言參差乎

神祇道管領勾當并天下諸神社執奏事任延長五年聖斷之旨亦可被執勢者依天氣執略如件

永和元年六月十六日

九中辨宣方

謹上神道長上殿 于時兼直朝臣

按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奏延喜式不載卜部為神祇道管領勾當亦無謂預諸社執奏事云延長五年聖斷若實有此聖斷則何不載乎今年季冬奏覽延喜式乎後世卜部故奸詐上則欺官僚下則惑祠祝以其



言度日記別偽作此等編旨為其證驗者乎

卜部家記云

有場所者 神武天皇五十八年於大和國瞻駒山初有勅請

按日本紀雖有 神武天皇祭神祇于丹生川上于鳥見山中未見五十  
八年立有場所於瞻駒山之文夫有場所者彼行大嘗會之日造之事訖壞  
却焉平日有有場所神祇式及國史家牒等未嘗有所見 一條天皇時  
伊豆卜部平麻呂之高兼延為吉田社預其子孫以下術任龜卜長上拜  
神祇官副祐其中兼政兼道頗知故實降至兼俱兼右矯其祖業作神道  
護摩神道加持以稱自神代所相傳也且作名法要集而訖兼延作有場所  
所於神樂園其後神祇官舍廢亡以神樂園有八神殿亦稱神祇官  
後世雖有伯副祐史惟兼俱之子孫專官事改龜卜長上稱神祇官領長  
上而教諸社祝部恣貪賄賂監執妻官爵王法之糞害神道之玷辱宜在  
于此者乎所謂瞻駒山有場所亦虛誕之語而猶本護摩加持於神代訖  
名法要集於兼延之類也乎

嵯峨天皇弘仁八年仰卜部叢祖智治麻呂被移有場所於山城國如意峯  
其刻有日本最上之聖勅

別卜部家記云 嵯峨天皇弘仁八年仰神祇伯卜部智治九被立有場所  
於如意峯被成日本最上之聖勅

日本最上神祇有場所者神明降化之嚮觴下界勅請之根元 神武草創  
我國之佳躅也然則奉安神代之靈室受 天照太神之詔命修天兒屋  
根命之大業誠是神國第一之靈場本朝無雙之有庭乎慎而莫怠矣抑  
有場所大元尊神日輪太神宮為日本最上神明矣內外清淨神道之道



場是也 神武天皇開基之後送六百五十餘歲星霜 垂仁天皇二十  
五年 伊勢大神宮鎮座于彼地自尔以降天下諸神在跡之時奉寫神  
代之靈靈象與神體遷其宮社惣而日本國中大小神社莫非存場之分  
附故三千餘座諸大神率九万八千五百七十二神眷属每月六度參集  
當場而唯一神道三元三行三明加持信受奉行

右弘仁八年十月一日平且直受日輪神勅任神詔記之慎而莫怠矣  
能思倍深思倍

按延喜式神名帳雖載神祇官坐神及立畿七道諸國大小神社未有載  
如意峰存場者實有此存場而 朝家崇董之如此記則豈不載令式國  
史家記乎自古於神祇官祭神祇署伯副祐史史生神部卜部使部直下  
等諸社亦置祓宜祝部而應其等賜其壽祿矣如卜氏說如意峰存場所

為日本最上靈蹤者何無置祠官哉卜氏雖有為平野社預告田社預未  
曾見為如意峰存場所祠官者是則兼俱之偽作而欲本存場於古昔驚  
愚者之聽者乎其虛誕妖妄之甚文章之卑俗凡愚之所為堪捧腹矣類  
聚三代格云弘仁三年九月廿六日大政官有惟吳之事聖人不語妖言  
之罪法制非輕而諸國信民狂言申上寔繁或言及 國家或妄陳禍福  
敗法亂紀專是於斯宜仰諸國令加檢察自今以後若有百姓輒稱託宣  
者不論男女隨事科決但有神直灼然其騷尤著者國司檢察定實言上  
云々格制如此此時若有此奏則不可免妖言之罪必矣又智德麻呂非  
卜部曩祖亦非神祇伯大中臣諸魚子從五位上備中守也三代實錄中  
巨本系帳共以顯然彼卜部平麻呂者伊豆國人而出身父祖不詳且姓  
氏錄無載卜部姓不知其所出兼俱輩盜大中臣系譜以平麻呂為智治



蘇昌子紛外作數改姓之說稱天兒屋根年之正統豈以下部之下姓何為嚴牙之中執耶

後土御門院文明十六年仰卜部兼俱被移於神樂岡今之春場所是也

甘露寺親長卿記云文明十七年四月二日詣吉田社伴春場所自御臺

將軍家室藤原富子朝臣近日再興造營神樂岡上又云參師前六角神殿也勸請諸

神此外神宮內外別御座又諸國諸神在別之々

按兼俱巧 神武 嵯峨立春場之妄言欺藤夫人使造營之親長卿惑

其言稱再興乎實新作也非再興又於伊勢太神宮擴卜部起自此時

中御門宣胤卿記云延德元年十月兼俱密奏云云三月廿五日夜亥刻

風雨雷鳴之刻黑雲八流霏降于春場之兩宮并八神殿及太元宮之上

其中炎氣有二恐怖無極仍為行事參入太元宮之處八神殿前太元宮

後之庭上有一靈物則奉抱之安申太元宮畢又今日四日戌刻天氣殊

快晴之折節自天圓光一流 降臨其光全分覆太元宮之上頃而消

化即刻為初夜之行事參宮之處如先度於太元宮之後庭上神器數多

出現奉成帝代之思則頂戴之又奉安置太元宮畢傳案之神代有謂之

靈物乎早被之接使歎又密々可備 觀覽歎云々

宣秀卿御教書案云今度天降之神器 觀覽之處 太神宮真寔之御

體降臨所無疑被思食也早奉安置春場之太元宮可被致一天安全四

海泰平殊 朝家再興之懇祈之由 天氣所候也仍上啓如件

十一月廿一日 允少辨宣秀

謹上 侍從二位殿

右 編旨案民部卿 手跡也彼卿以折紙曰此一通可成遺旨被



仰下候云々 太神宮與實之御體云々 此文言以外事也者余以狀  
可為如何候哉之由申遣候處以外暇之返事也末代之至極也天  
下之重事神道之零落何莫如之乎此案兼俱卿計申候云々

是則直秀卿知兼俱之姦秘而歎息之緯也直秀者兼俱之婿也茲年十  
二月 二所太神宮祓宜等上連署解狀訴之自是奉幣使永被除卜部  
使抑兼俱惑世誣民欺君瀆神此後蓄害頻至兵革不止抑營相尋堯王  
道日衰微踐祚大嘗會數代中絕彼神器出現之奏 朝家再興之祈其  
果在何乎又按式 伊勢太神宮神嘗祭十一日平且 天皇臨大極後  
殿奉幣江家次第云行幸神祇官被之伊勢幣西宮記云無行幸者上卿  
著行方今以神祇官言之廢此使發自城外吉田齊場所夫即位大嘗會  
等被移八省院候於 內裏據此則可被 御于紫宸殿發幣使欲何由

神歎兼俱之遺蹤乎

定日本國中大小神社鎮座事

延喜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宣下於山城國愛宕郡如意峯神祇齊場所奉安  
類三千百三十二座之神體大神四百九十二神小神 同月廿八日奉度神體  
於六十餘列矣

按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奏延喜式今以延長換延喜為此奏言者乎  
且延喜式云祈年祭神三千一百三十二座大四百九十二座小二千六  
百四十座今為如意峯安齋神體之負數然而延喜式無一言及如意峯  
齊場所之事者若實有此齊場則豈不出式文國史家記乎又循社神體  
自元崇秘于社內何以延喜五年更頒神體於諸州乎皆虛偽之徒言而  
已



天下諸神奉授神号之時於各場所所以神代正印被定神宣事延喜以來之聖斷也

按延喜以來之聖斷者何代何年之詔勅乎不云其年月可疑之延喜式無卜部領神位事文故為延喜以來之事是道辭也

近江國栗太郡高野鄉

高野由岐志呂神

宣授大明神號者

右依

今上皇帝 聖勅神宣

佛表之神垂如件

文明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神部伊岐宿禰判奉

神祇管領長上從二位侍從卜部朝臣判俱

神宣 肥前國佐賀郡與賀庄

正一位與止日女大明神

右欽明天皇廿五年八月廿八日垂跡以來代々被增一階勅事記為極

位神者依

神宣啓狀如件

永正十年八月十三日

神部伊岐宿禰判奉

神道長上侍從卜部朝臣判兼右

宗源 宣旨

正一位足見田夜後大明神勢川三重郡水澤村

右垂跡以來被增一階勅事記為極位神者



神宣啓狀如件

元祿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神部伊岐宿禰 奉

神祇道管領勾當長上正三位侍從卜部朝臣兼敬

卜部兼俱兼右兼敬欺諸社祝部竊取賄賂私奉授神位文如此備天

子無社稷莫大之罪不知畏之神代正印者偽作神印等神籬磐境蓋此

物歟

延喜式時云凡諸神預名神宮社等待官并下更修下國符請内印

同式内云神位記式

勅

無位某神

今奉授某位

年月日

類聚神祇本源云

勅

正五位下志止見名神

今奉授從四位下

大治三年六月十日

勅

從一位以々貴大神

今奉授正一位

貞和五年六月十九日

中務卿無呂康仁親王



從五位下守中務大輔藤原朝臣負範

奉

從五位下守中務少輔行大内記藤原朝臣氏種

行

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臣

公重

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臣

長定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臣

通冬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臣

隆蔭

從二位行權大納言臣

公名

從二位行權大納言臣

公忠

從二位行權大納言臣

通相

從二位行權大納言兼春宮大夫臣

實定

從二位行權大納言臣

宗明

從二位行權大納言臣

冬通

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臣

實繼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臣

良冬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臣

親嗣

正三位行中納言臣

家信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兼右衛門督臣

忠季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兼春宮權大夫臣

實長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臣

實俊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兼左近衛權中將臣

内嗣

權中納言從三位臣國俊等言

制書如右請奉



制附外施行謹言

貞和五年六月十九日

制可

月日辰時正五位上行大外記中原朝臣師茂

左中辨七〇〇

關白從一位左大臣朝臣

大政大臣從一位朝臣

右大臣正二位朝臣

内大臣正二位行皇太子傳朝臣

一品行式部卿恒明親王

從二位行式部大輔枝長

遠東大寺長官正四位下行左大辨宗重

制書如右符六到奉行四

從五位上行式部少輔在貞

大録

少録

享保十四年春三月使人寫之所其後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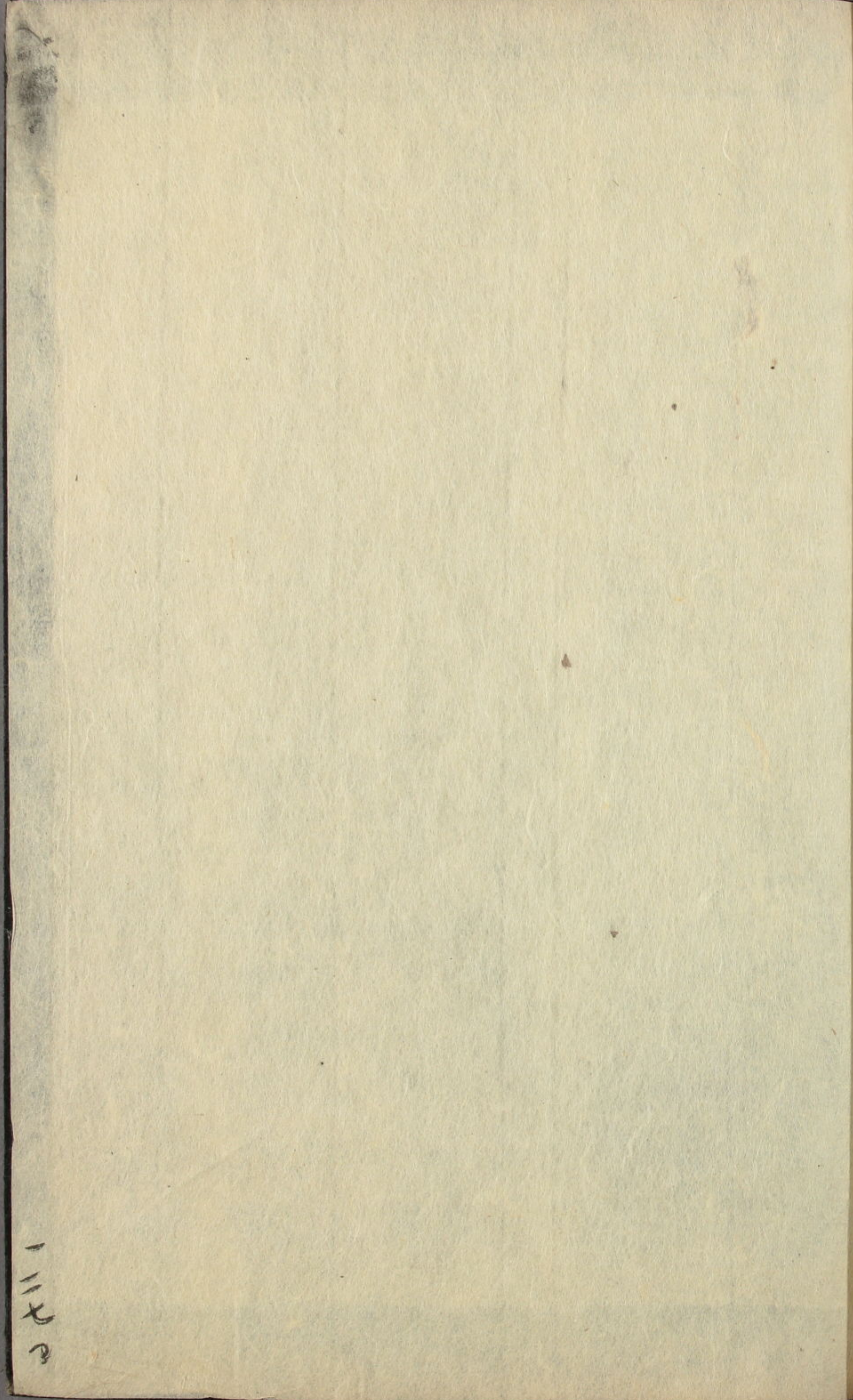
右垂升先生之本以校合寫之耳

享保十七年子仲冬

門外

左田理島





1112e

